

温泉镇从化森林浴场新乡村示范带中田、桃莲村片品质提升 工程勘察设计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泉镇从化森林浴场新乡村示范带中田、桃莲村片品质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标段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专项债，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温泉镇从化森林浴场新乡村示范带中田、桃莲村片品质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标段

工程建设规模：本工程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中田村、桃莲村，该工程起点为 X934 线西侧中田村范围内的从莞深高速桃园出入口位置，终点为 X934 线东侧桃莲村范围内的高半公交站，全线长 4.0km。

工程建设地点：对 x934 线沿线的建筑品质和建筑周边环境进行提升。

投资估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为 2998.77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255.0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0.92 万元，预备费 142.80 万元。

2.2 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1) 工程勘察包含：本项目范围内的建筑立面测绘（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作）等；

(2) 工程设计包含：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提交施工图成果等。

2.3 工期：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设计方案初稿；勘察成果确认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通过初步设计评审后，2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成果。如果延误工期，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30%。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的通知之日起计 3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如果延误工期，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30%。

2.4 工程勘察设计(含设计费、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98.55 万元。

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70.41 万元。

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28.14 万元。

2.5 勘察、设计报价需为统一下浮率报价。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以财政审核的预算价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合同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以下（1）、（2）项资质：

（1）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2）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①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执行。

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执行。

3.2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委派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须具有风景园林设计或城乡规划高级（或以上级）职称，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在册人员。（提供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3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4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5 其它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见格式四）（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须在本声明上签字或盖章。若为联合体，声明企业包含联合体全体成员，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

②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1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3.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1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5.2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5.3联合体由具备相应设计资质且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为牵头人。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3.5.4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5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支付。

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

4.2.1 投标登记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投标登记及发布招标文件，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 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 U 盘的规定：

时间为：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城大道南海塑横街 53 号 5 幢 9 楼（欣荣宏国际商贸城五号楼 9 楼）第 开标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应包含商务文件 U 盘、技术文件 U 盘各 1 个。递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时应同时递交保密信封（备用）1 份，递交时间、地点同投标文件 U 盘（备用）递交时间、地点。（电子 U 盘及保密信封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注：投标人代表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递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电子 U 盘及保密信封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U 盘（备用）。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

5.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第 开标室。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化大道南海塑横街 53 号 5 栋 9 层（欣荣宏大厦 9 层）。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8. 其它事项

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8.2 有关投标登记相关事宜，可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8.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周小姐

电话：020-87838023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温泉大道 383 号

8.4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 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设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设计不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范，或因设计存在问题，不符合相关规定，造成后续施工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8.5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 /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

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或下载)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周小姐

电话: 020-87838023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温泉大道 383 号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芊芊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内 15 栋之一 3 楼

联 系 人: 谭工

电 话: 020-85557017

交易服务机构: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

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化大道南海塑横街 53 号。

电话: 020-87970090

网址: www.gzggzy.cn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事务中心

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碧溪一巷 3 幢 2 层。

电话: 020-37908635

招标投标监察部门: 从化区纪委监委

投诉电话: 020-87933260

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东路 99 号。



招标单位: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芊芊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月 日

